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975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5條業經臺南市政府107年8月23日府法規字第1070943197A號令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7年8月23日府法規字第1070943197B號函辦理。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旨揭勘驗作業辦法修正發布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依發照日期），適用修正前勘驗作業辦法；變更設計如符合內政部87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規定者，亦適用舊法。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靜娟
電話：06-6322231#607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7094319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5條業經本府於107年8月23日以府法規字第1070943197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07年8月17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915529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以府函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檢附「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5條修正條文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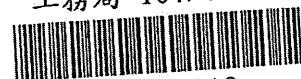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代理市長 李孟諤

登錄公文
應供同歸檔

工務局 107/08/28



1070969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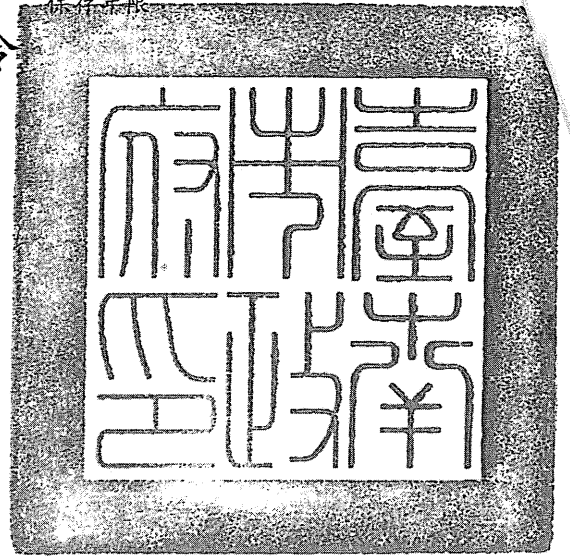
日五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7094319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

代理市長 李孟諤

裝

訂

線

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工務局應指定現場勘驗：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一樓頂板及屋頂板施工部分。
- 二、三樓以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一樓頂板施工部分。
- 三、十層樓以上建築物，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五層樓應增加樓版勘驗一次。
- 四、經工務局認有必要者。

前項但書第一款經指定現場勘驗者，因公共安全有緊急施工必要，承造人得報經監造人同意後先行施工，並於施工次日起十日內會同監造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工務局審查，並指定其餘樓層現場勘驗。

前二項經指定現場勘驗者，工務局應於三日內派員會同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現場勘驗，並於建造執照註記；無需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者，應會同承造人勘驗。